

# 环卫车辆定作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山东祥农专用车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

乙方（需方）：准格尔旗国有林场站服务中心

签定地点：嘉祥县

需方因经营需要购买车辆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产品定作合同如下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|  |
|--|
| 一、定作项目：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需方对配置定作的特别要求：   |
| 产品名称： <u>一汽解放招财虎抑尘车</u>  |
| 底盘型号： <u>CA1045</u>  |
| 数量： <u>叁辆</u>  |
| 配置要求： <u>国六排放标准：3300轴距、昆明云内138马力发电机，700R16钢丝胎。前冲后洒侧洒高炮齐全。上牌照需要带雾炮模型。</u>   |
| 单价： <u>壹拾壹万陆仟圆整（¥116000.00元）</u>   |
| 产品名称： <u>东风华神T5洒水车</u>   |
| 底盘型号： <u>EQ1160</u>  |
| 数量： <u>壹辆</u>  |
| 配置要求： <u>国六排放标准：3950轴距，玉柴发电机170马力发动机，900R20钢丝胎。前冲后洒侧洒高炮齐全。</u>   |
| 单价： <u>壹拾伍万贰仟元整（¥152000.00元）</u>   |
| 合计金额： <u>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.00元）。（包含13%全额发票）</u>  |
| 二、车辆运输： <u>甲方将车辆交付物流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</u>   |
| 三、售后服务及质保期： <u>底盘部分按照原厂底盘三包服务手册由底盘厂家负责三包，定作的上装保修期自甲方交付物流起由甲方负责保修一年（人为损坏、易损件除外）。</u>  |
| 四、产品标准： <u>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国家公告标准执行，本合同所供产品的技术要求乙方已知悉确认并同意定作，上牌事宜乙方自理，无其他特殊要求。</u>  |
| 五、结算方式： <u>乙方预付定金50000.00元，乙方于车辆出厂前一次性付清全款450000.00元；在未付清全款之前，车辆及随车手续归甲方所有，且甲方有权取回车辆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定金作废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当在30日内进行车辆注册登记，逾期登记导致不能登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</u> |
| 六、其它约定： <u>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（含传真件）或支付定金后生效。乙方到期不提货或未支付货款的，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处置合同标的物，并不退定金。</u>   |



甲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山东祥农专用车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郭英

电 话: 15588775778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嘉祥县支行

帐 号: 1548 530 104000 2335

联系地址: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工业园

乙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准格尔旗国有林场站服务中心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号:

联系/传真电话:

联系地址:

